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業績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91,000,000港元)，減少233,000,000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客戶合約		85,355	289,009
租賃		85,269	81,025
股息收入		<u>53</u>	<u>163</u>
總收入		170,677	370,197
銷售成本		(247)	(2,253)
其他服務成本		(95,270)	(167,1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022)	(51,0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391)</u>	<u>(407)</u>
毛利額		23,747	149,3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值)升值		(184,229)	10,000
其他收入及支出及盈利及虧損		10,128	8,788
行政費用		(25,328)	(24,382)
- 折舊		(4,370)	(4,460)
- 其他		(20,958)	(19,922)
財務成本	5	<u>(10,077)</u>	<u>(11,17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759)	132,578
所得稅費用	6	<u>(3,401)</u>	<u>(24,715)</u>
本期(虧損)溢利	7	<u><u>(189,160)</u></u>	<u><u>107,863</u></u>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2,331)	91,466
非控制性權益		<u>(46,829)</u>	<u>16,397</u>
		<u>(189,160)</u>	<u>107,86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27.82)</u>	<u>17.88</u>

簡明綜合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	<u>(189,160)</u>	<u>107,863</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之公 平值虧損	(41,246)	(455)
可能會在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u>(76,024)</u>	<u>(1,413)</u>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u>(117,270)</u>	<u>(1,868)</u>
本期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306,430)</u>	<u>105,995</u>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5,698)	90,139
非控制性權益	<u>(80,732)</u>	<u>15,856</u>
	<u>(306,430)</u>	<u>105,9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87,770	3,772,036
使用權資產		25,595	26,481
投資物業		5,154,490	4,937,300
已付購入一投資物業之按金		-	429,47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		<u>71,983</u>	<u>113,229</u>
		8,939,838	9,278,516
流動資產			
存貨		1,166	1,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20,037	9,613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50	12,7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99,136</u>	<u>152,176</u>
		535,289	175,8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11	46,906	50,935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8,818	10,098
合約負債		3,565	2,066
欠一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		34,115	5,843
稅務負債		15,405	39,934
銀行貸款		<u>585,950</u>	<u>203,153</u>
		694,759	312,029
淨流動負債		(159,470)	(136,1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80,368	9,142,3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4,887	1,084,887
儲備		<u>5,794,891</u>	<u>6,020,5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79,778	7,105,476
非控制性權益		<u>1,057,329</u>	<u>1,138,061</u>
總權益		7,937,107	8,243,5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50,247	697,682
已收租金按金		35,698	35,414
遞延稅務負債		<u>157,316</u>	<u>165,729</u>
		843,261	898,825
		8,780,368	9,142,36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包括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供比較的數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為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撮取於該等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159,47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許多可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之財務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未使用之可用銀行融資。中介控股公司並同意在本集團具備財務能力之前不要求償還。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之基礎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除了因應用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變動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呈列的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應用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經營酒店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酒店收入	85,355	289,009
物業租金收入	85,269	81,025
股息收入	<u>53</u>	<u>163</u>
	<u>170,677</u>	<u>370,197</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根據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主席)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其分類如下：

1. 酒店服務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 酒店服務 - 華大盛品酒店
3. 酒店服務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4. 酒店服務 - 華麗銅鑼灣酒店
5. 酒店服務 - 華美達海景酒店
6. 酒店服務 - 華麗酒店
7. 酒店服務 - 華麗都會酒店
8. 酒店服務 - 華美達盛景酒店
9. 物業投資 - 英皇道633號
10. 物業投資 - 順豪商業大廈
11. 物業投資 - 商舖、酒店及住宅物業
12. 證券投資

有關以上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其分析如下：

	分類收入		分類(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85,355	289,009	(60,657)	68,472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9,486	36,326	(12,983)	3,912
- 華大盛品酒店	15,582	43,122	(1,881)	16,424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1,666	8,150	(3,350)	11
- 華麗銅鑼灣酒店	8,573	31,573	(8,139)	6,562
- 華美達海景酒店	14,387	51,823	(3,610)	18,981
- 華麗酒店	13,397	52,349	(15,058)	10,528
- 華麗都會酒店	8,372	25,027	(4,535)	6,048
- 華美達盛景酒店	13,892	40,639	(11,101)	6,006
物業投資	85,269	81,025	(99,878)	90,708
- 英皇道633號	56,102	52,183	15,347	61,965
- 順豪商業大廈	10,385	12,103	(17,578)	12,004
- 商舖、酒店及住宅物業	18,782	16,739	(97,647)	16,739
證券投資	53	163	53	163
	<u>170,677</u>	<u>370,197</u>	(160,482)	159,343
其他收入及支出及盈利及虧損			10,128	8,788
行政費用			(25,328)	(24,382)
財務成本			(10,077)	(11,1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85,759)</u>	<u>132,578</u>

5.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貸款	9,909	11,171
欠一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	<u>168</u>	<u>-</u>
	<u>10,077</u>	<u>11,171</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費用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8,953	20,798
英國	<u>3,041</u>	<u>2,507</u>
	<u>11,994</u>	<u>23,305</u>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311)	-
英國	<u>131</u>	<u>(102)</u>
	<u>11,814</u>	<u>23,203</u>
遞延稅項	<u>(8,413)</u>	<u>1,512</u>
	<u>3,401</u>	<u>24,71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年度稅率為 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有關司法地區按整個財政年度之預計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

7. 本期(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經已扣除 (計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1	40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5,392	55,522
銀行存款利息 (附註)	(416)	(4,9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附註)	<u>7</u>	<u>(3,318)</u>

附註：該金額已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支出及盈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已支付予股東之末期股息為每股 4.98 港仙，金額為 25,478,000 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95港仙，金額為9,976,000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142,33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91,466,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511,613,000 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11,613,000 股)計算。在計算每股盈利所採納之股份數目經已撇除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概因在本期及前期並未有潛在普通股股份在外流通，故並未列出本期及前期之攤薄後每股(虧損)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	2,584	4,246
租賃應收帳款	3,214	1,182
其他應收帳款	<u>14,239</u>	<u>4,185</u>
	<u><u>20,037</u></u>	<u><u>9,613</u></u>

除了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人及若干客戶 30 至 60 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及租賃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5,524	5,378
過期：		
0 - 30日	52	41
31 - 60日	108	9
61 - 90日	<u>114</u>	<u>-</u>
	<u><u>5,798</u></u>	<u><u>5,428</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帳款	2,066	2,697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u>44,840</u>	<u>48,238</u>
	<u><u>46,906</u></u>	<u><u>50,935</u></u>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889	2,601
31 - 60日	34	54
61 - 90日	<u>143</u>	<u>42</u>
	<u><u>2,066</u></u>	<u><u>2,697</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95港仙）。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其商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並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繼續從事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虧損為14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91,000,000港元），減少233,0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投資物業之重估調整	10,000	(184,229)	不適用
經營酒店溢利(虧損)	64,655	(64,692)	不適用
- 盈利(虧損)	116,124	(13,279)	
- 折舊	(51,469)	(51,413)	
物業租金溢利	73,354	78,309	+7%
證券投資收入	163	53	-67%
其他收入及費用及盈利及虧損	<u>8,788</u>	<u>10,128</u>	+15%
	156,960	(160,431)	不適用
行政費用	(24,382)	(25,328)	+4%
所得稅費用	<u>(24,715)</u>	<u>(3,401)</u>	-8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7,863	(189,160)	不適用
非控制性權益	<u>(16,397)</u>	<u>46,829</u>	不適用
除稅後及除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虧損)	<u>91,466</u>	<u>(142,331)</u>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虧損是由於酒店營運虧損、重估虧損及折舊所致。

表現

1. 酒店業務

本集團經營酒店之收入為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9,000,000港元），減少71%。

本集團擁有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之71.09%權益作為其酒店投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及華大酒店集團現時擁有九間酒店，包括：(1)華美達盛景酒店、(2)華美達海景酒店、(3)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4)華大盛品酒店、(5)華麗酒店、(6)華麗銅鑼灣酒店、(7)華麗都會酒店、(8)上海華美國際酒店及(9)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該九間酒店備有約2,821間酒店客房，本集團為香港最大酒店集團之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大酒店擁有人應佔華大酒店之虧損為1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58,000,000港元），減少212,0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投資物業之重估調整	-	(116,429)	不適用
經營酒店溢利(虧損)	63,261	(49,907)	不適用
- 盈利(虧損)	101,208	(12,111)	
- 折舊	(37,947)	(37,796)	
物業租金溢利	14,566	17,182	+18%
證券投資收入	3,557	53	-99%
其他收入及費用及盈利及虧損	<u>8,804</u>	<u>9,489</u>	+8%
	90,188	(139,612)	不適用
行政費用	(18,698)	(19,113)	+2%
所得稅(費用)貸方	<u>(13,891)</u>	<u>4,866</u>	不適用
除稅後之溢利(虧損)	57,599	(153,859)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虧損主要是由於酒店營運虧損、重估虧損及折舊所致。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大酒店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酒店收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其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原因
經營酒店收入	248,370	71,463	-71%	房租及入住率之減少
投資物業收入	16,739	18,782	+12%	倫敦 Royal Scot Hotel 及公寓之租賃
股息收入	3,557	53	-99%	來自股票投資之股息之減少
其他收入	<u>8,804</u>	<u>9,489</u>	+8%	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
總額	<u>277,470</u>	<u>99,787</u>	-64%	

華大酒店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64%，由277,000,000港元降至100,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的酒店營運開支減少了72,000,000港元。

華麗酒店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重新命名為更高級之華美達華麗酒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位於倫敦之 Royal Scot Hotel 之獨立第三方之估值為88,500,000 英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5,000,000 英鎊)。倫敦之 Royal Scot Hotel 期內之租金收入為 1,769,000 英鎊，相等於 17,47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4,000 英鎊，相等於 15,565,000 港元)，增加 12%。

2. 商業物業租金收入

商業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英國之酒店物業（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順豪商業大廈、英皇道633號與及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華大盛品酒店及華麗酒店等商舖，合共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000,000港元）。

期內，**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為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00,000港元），作為企業管理辦公室開支，包括董事袍金、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金、租金、市場推廣費用及辦公室開支。增加的原因是由於收購位於倫敦之Wood Street Hotel而產生的專業費用。

資金流動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華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債務**為1,270,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7,000,000 港元）。整體債務之增加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以組合適當的現金儲備，以應對由於社會局勢不穩定而出現於香港的任何銀行體系混亂的情況。本集團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 95,400,000 港元的銀行貸款。本集團（包括華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1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按整體債務相對已使用資金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英鎊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及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承擔以確保合時地及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合共 570 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 名僱員）。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重點業務成績

期內，香港的旅遊市場受本地社會動盪和新型冠狀病毒破壞最大。海外及中國遊客下降至每天不足 100 人，而大多數酒店和零售商舖的營業額則下降了 90%以上。我們的酒店管理層在維持 80%以上的高入住率的同時，減少了 72,000,000 港元(44%)的營運成本。

期內，位於倫敦之 Royal Scot Hotel 的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2%及其他商業物業幾乎全部租出，惟零售物業的租金收入大幅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 40,000,000 英鎊的代價收購位於倫敦市中心地帶的木街警察局總部，其內部總面積為 117,472 平方呎，為 20,000 平方呎島型的豪華酒店之翻新工程，約有 210 間客房、餐廳、酒吧等設施。管理層很榮幸地有此機會翻新倫敦市中心的地標性建築。

展望未來

本集團擁有九間帶來收入之酒店，七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上海，一間位於倫敦及新收購位於倫敦之 Wood Street Hotel 之翻新工程項目。

在過去的幾個月中，香港一直遭受著中美貿易戰、社會不穩及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這已經煞停了國際及中國遊客的到訪。這種不可預見的情況對香港的本地經濟、住宿、零售及酒店市場均有負面影響，大多數酒店企業或是關閉或是在低入住率下營運，引致重大虧損。

管理層認為，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影響及中美關係的不穩定，於本財政年度的剩餘月份中，海外及中國遊客不可能會大量返回香港。酒店和零售業將繼續遭受低入住率和高運營成本的困擾。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維持較高的酒店入住率並控制酒店運營成本。

本集團位於英皇道 633 號辦公室樓宇及順豪商業大廈中大多數租客為國際貿易公司，中美貿易戰、街頭暴力引致零售結業與及最近經濟崩潰等因素，該等貿易公司租客經歷艱難時期，因此，預期辦公室的空置率或會快速增加。

從長遠來看，中美之間持續的不利關係將影響地緣政治，這將繼續損害所有旅遊業及經濟的復甦。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當日，就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的情況下，本公司保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列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啓文先生現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有利於本公司策略的有效策劃及推行，以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之利益。

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除了三名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 A.5.2 條：提名委員會應履行載列於(a)至(d)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 A.5.2 條，惟提名委員會並無責任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大部份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守則條文第 B.1.2 條：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a)至(h)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 B.1.2 條，惟薪酬委員會並無責任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